

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醫藥保健商務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07.11.07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醫藥保健商務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特訂定「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醫藥保健商務科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本要點及各實習機構之規定。
- 三、實習申請計分方式為：入學後至實習前各學期始業考之平均成績(20%)+入學後至實習前各學期平均操行成績(30%)+入學後至實習前各學期平均學業成績(30%)+校內表現導師評分(20%)。
- 四、選填實習志願順序以前點規定之分數排名，由最高名次優先選填實習志願，學生實習機構經排定後，不得擅自更換，並按時前往實習機構報到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須符合下列目標：
 - (一)實習機構須為醫藥保健相關產業，透過本實習課程，學生可學習實務技能與經驗。
 - (二)學生透過參與實習課程，以期能與就業銜接（提前就業）。
- 六、實習課程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本科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實習，成績達60分為及格，取得實習學分。
 - (二)實習機構確認完畢後，簽定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、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與學生同意書」，並於實習前繳交至本科。
 - (三)本科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，說明實習法規及應注意事項。
 - (四)為加強學生實習生活安全之保障，本科應給予校外實習學生投保平安保險。
 - (五)實習成績評分包括：
 - 1、實習機構之工作評分占60%。
 - 2、本科實習輔導老師校外訪視占10%。
 - 3、實習作業（含實習成果海報）及心得報告占30%。
 - (六)各階段實習成績未達及格標準，應在本科核准下於寒暑假期間重新實習，必要時得合併於其他班級一同實習，且須繳交實習費（學分費），並告知學生及家長有延畢之風險。
- 七、學生進行實務實習課程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實習機構一經確認，無特殊理由不得任意自行更換。
 - (二)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之處理：
 - 1、個人因素：
 - (1)實習生因被辭退、家庭因素、健康因素、個人興趣、處事理念、適應不佳、不告而別、擅自離職、無法配合公司作息、學生專業能力不足，機構給予調整適當工作而學生不願從事者等。

(2)學生欲離職須事先告知輔導老師，並自覓實習機會，經輔導老師審核通過後，填報「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，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可離職並轉換至新實習機構。學生自行離職未告知輔導老師者，不予核計實習成績，學校視情節記過處分。

(3)申請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。

2、機構因素：

(1)機構因業務緊縮人力精簡、工作環境或工作內容危險性高等因素不適合學生實習且無法改善、工作時間不合理導致影響健康。

(2)實習指導老師協助開發實習機構，學生填報「學生實習轉換實習機構申請表」，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始可繼續參加實習。

(三)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指導。如有違反實習機構規定、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，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採認。此外如有嚴重影響校譽，或違法事情發生，則依其情節報請學校依校規予以處分。

(四)如學生因自身因素無法繼續實習，經輔導轉換實習機構仍無法適應者，則辦理終止實習，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。

(五)實習後需繳交實習報告，若有登載不實且經查證屬實者，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，並依校規處理。

八、為加強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障，學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間發生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等性平事件時，可向本校性平會提出調查申請。

九、在實習過程中，若有任何問題，應立即向本科實習指導教師報告。

十、實習機構須為本科簽約完成之機構。

前項機構須由本科教師確實至該機構進行環境安全評估及篩選，同時研擬學習主題及訓練，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」，經科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再推薦學生實習。

十一、學生因個人特殊狀況，不適合參與校外實習，經心理諮商中心評估後，得經科務會議審核同意通過後，另行安排適宜實習機構或方式。

十二、儀表：實習時不得披頭散髮、染髮、奇裝異服、標新立異，需著本科規定之實習服裝。

十三、學生實習期間請假一律填寫「學生實習請假單」通過核准。各類假別之規定與注意事項請依循本校請假規則辦理。請假手續應於請假後三天內完成。依流程完整請假者或遲到者，依請假或遲到時數以1:1補足實習時數，未完成或延遲請假流程者視同曠班，以1:2補足實習時數，以上需於當梯次完成。未完成補實習時數需扣實習總成績，每小時以扣0.5分計算，以此類推。另違反以下條件者，實

習成績將以零分計算：

(一)曠班逾三日者。

(二)公、事、病、喪假超過實習天數五分之一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不論實習機構是否提供保險福利，實習學生均應統一投保意外險。

(二)實習期間請假，應報實習機構主管同意後始准假，並須於本梯次實習結束前補足時數。

(三)學生實習期間若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者，逕與本科辦公室聯繫。

十五、實習考核表包含學生出勤狀況、工作態度、生活言行及實習成效。

十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